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做强做大旗滨集团

旗滨集团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做强做大的规划，体现了核心管理层共同达成的发展理念，亦承载了核心管理层对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重大责任。为了鼓励经营管理团队做强做大公司的责任担当和价值追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主动提议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承诺将其持有的部分旗滨集团股票分两批无偿赠与给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股票来源。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配套的长效激励机制，将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价值绑定，实现核心管理层及成员个人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二、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提议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承诺将其持有的部分旗滨集团股票分两批无偿赠与给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全部股票来源，总体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赠与数量根据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约定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为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事项如下：

1、本持股计划的对象为以下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助理总

裁级别人员；独立经营的下属企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总经理级别人员；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管理层人员。本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50 人，首批为 23 人。

2、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的股份。俞其兵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旗滨集团股票分两批无偿赠与给本持股计划，总体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股。其中，第一批赠与股票的规模将根据 2021 年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情况予以确定；第二批赠与股票的规模将结合第一批赠与股票的规模以及 2024 年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情况予以确定。本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将根据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实际赠与情况最终确定。

俞其兵先生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宜，上述赠与股票的规模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但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4、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48 个月，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均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本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最终获赠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1 年和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指标对应《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设定的中期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和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0%，且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确定。

6、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侯英兰女士因参与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回避该项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具备踏实肯干、敬业进取与超强执行力特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去推动和落实。同时，亦需要不断地吸引外部高素质人才，为公司储备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人力资源。

俞其兵先生主动提议设立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无偿赠与股票，有利于搭建“共创、共担、共享”的事业合伙人平台，保持核心管理团队个人职业理想、公司愿景和全体股东切身利益的高度统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实现旗滨集团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基业长青的重大助力。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 1、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目标，有利于支撑和引领旗滨集团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全部股份来源为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无偿赠与，充分体现了俞其兵先生对旗滨集团发展的殷切期望和责任担当，彰显了企业创始人的价值追求；
- 3、《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 4、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审议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七、备查附件

-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 5、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6、股东承诺书；
- 7、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